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袁广达、胡祖敏、丁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袁广达、丁涛为独立董事，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经审计委员会核实，中勤万

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在外部审计师执行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定期与其会晤，同时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体审计执业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其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并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19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